大陆居民应邀赴台
时间:2011-03-23 来源：国务院台办
 应台湾有关单位邀请，大陆居民可申请赴台从事经贸、文化交流等活动。

 一、基本程序

 1、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；

 2、办理入台许可证；

 3、办理赴台批件或立项批复；

 4、办理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及签注；

 二、办理赴台批件

 1、申请材料：包括邀请函及邀请单位简介、在台日程表、赴台人员名单（一式三份、见附件 1）和入
台许可证复印件等。

 2、审批时限。对一般的应邀赴台团组，国务院台办及其授权的省（区、市）台办应自受理之日起 5 个
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；需补充、调整申请材料等情况的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报文单位，材料齐全且
符合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；特殊情况审批时限适当顺延。

 三、办理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

 1、申请材料。应邀赴台人员办理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》需提交《大陆居民往来台湾地区申请表》、
正面 2 寸免冠白底彩色近照 2 张、户口本和身份证及复印件、赴台批件或立项批复、入台许可证复印件等
材料。

 2、审批时限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，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和证件、签注的
制作、签发。对再次申请签注的，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和签注制作、签发。对紧急的申请，在 5 个工作
日内完成审批工作。

 大陆居民应邀前往台湾，可以由本人申请办理，也可由组团单位集中代办。由组团单位代办的，代办
人须提交单位介绍信。